

基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转供电加价治理机制研究

管逸尘

国网南通供电公司 江苏南通 226600

摘要: 转供电行为多数是历史遗留形成,各方利益格局已固化为既成事实,转供电主体执行政策从主观上缺乏积极性,从客观上也面临一些成本难以通过增加物管费等收回的实际困难,不利于营商环境。本文首先概括了转供电方面国家出台政策的实行和落实情况,分析了不同类型的转供电主体存在的问题,最后从电力企业的角度,提出了从六个方面建立转供电加价治理长效机制,最后的实例剖析验证了此建议的正确性和实用性。

关键词: 营商环境;转供电;加价治理;政策落实

引言

电网公司各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及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圆满完成“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10%”任务,公司直供客户切实享受到了国家降价“红利”,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同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配合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取得阶段成效。但政府部门巡查指出部分地方有关部门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不力,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向终端用户传导工作不到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一、转供电政策的实施与落实

针对存量转供电加价清理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18年发布(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于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政策措施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

以江苏省为例,江苏省电力公司配合政府部门,多次参与政府组织的转供电加价清理会,向物业、工业园区管理人等主体用户解释电价政策以及转供电政策;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提取转供主体电价情况,计算加价幅度等。对管辖区域内商业、小区、园区内工业转供情况开展了逐户走访调研清理,严格推行收取转供电终端客户

6%损耗范围内,并通知主体签订了严禁加价承诺书。积极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开展“转供电费码”推广宣传工作,客户经理通过现场宣传、小区物业群发等方式推广“转供电费码”,并选取转供主体下的终端用户进行测试,掌握客户实际情况。

二、不同类型转供电主体存在的问题

(一)居民小区

居民住宅采用总表或单元合表供电的方式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原有老旧小区用电容量配置偏小,线路老化严重,在用电高峰故障频发,存在安全用电隐患,且不能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二是采用居民合表方式计费在线变损分摊上容易引发居民客户之间、居民和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用电纠纷,不利于全省和谐供用电秩序的建立。三是按现有电价政策,未实行户表的居民用电无法享受到谷段电价优惠,居民不能从中得到实惠,同时也和引导居民客户科学合理用电,有效缓解高峰期用电紧张局面,构建节能型社会的政策相悖。

(二)工业园区

对各类工业园区,由于供电公司投资力度有限,园区内变电站及配电网主要由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投资建设,按照业扩报装管理要求,在园区客户新上时,按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原则上根据项目红线划定项目范围,一个红线为一个项目建立供用电关系,对园区内租赁的企业通过园区转供电方式供电。一是园区内入驻企业多为租赁厂房(办公楼),随着企业经营变化存在用电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况。二是园区内企业转改直暂无出资政策,且改造范围广、投资缺口大,目前属地政府、供电公司投资能力均存在不足。

作者简介: 管逸尘(1991-),性别:女,民族:汉,籍贯:江苏南通,硕士研究生,职称:中级,研究方向:电力营销,国网南通供电公司。

三是园区均有管委会统一管理，其供配电设施均有专业队伍进行运维抢修，不存在设备运维不到位的情况。

（三）商业设施

以商业综合体为例，存在于各商业综合体内部的电力设施设备产权所有人为商业综合体法人，相关设施设备均由各商业综合体自行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存在多个产权所有人，且与实际租赁人不一致；终端用户租赁面积变动频繁等诸多问题，致使供电企业向终端用户直接供电存在一定难度，需要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二次供电并收取电费。由此产生了线变损电费应由供电企业承担，还是转供电主体承担，抑或是终端用户分担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一是商业综合体对表计管理不到位、线路凌乱老化，可能存在部分电量计收不到位或部分分表用户窃电等情况导致最终到户电价增加；二是一部分沿街商铺生意惨淡，用电量较少，造成主体电量损耗较大，从而引起终端用户电价增加；三是前期建设中未预计到负荷增长较快的影响，供电设施无法满足用电需求，不利于供电方式更改。

（四）5G基站

部分5G基站因选址等原因无法实现供电企业直接供电。5G基站布点分散，部分点位选址位于专变客户红线内，如高校、交通枢纽、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写字楼、合表居民小区等，远超过了公变的低压供电半径、且位于第三方红线内导致无法延伸至基站处，该部分基站在专变内直接接电，暂无法实现直接装表计量，目前只能采用转供电方式。转供电主体单位若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基站电费开具的票据为：收据+分摊表+电费发票复印件（主体单位的电费发票复印件），若主体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则原则上需给运营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在实际工作中部分主体单位不愿意开具。

三、治理案例剖析

某生物科技园作为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中心和产业孵化中心，园区内主要以制药公司办公、试验等用电为主，涉及转供电终端用户170户，园区用电容量14120千伏安，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和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2023年总用电量为1720万千瓦时。

园区物业2022年向用户收取电费单价1.12元/千瓦时，2023年3月调整为1元/千瓦时，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和电网公司介入，物业公司重新核定单价并每月更新公摊用电比例，其中， $\text{电价单价} = \text{供电公司收取电费} / \text{供电公司抄表用量}$ ， $\text{公摊比例} = (\text{供电公司抄表电$

$\text{量} - \text{企业抄表电量}) / \text{企业抄表电量} * 100\% - 6\%$ ，以公示的8月份电力服务费分摊比例测算表为例，核算出的电价单价0.7238元/千瓦时，公摊比例为16.09%，综合单价 $= 0.7238 \text{ 电价单价} * (1 + 16.09\% \text{ 公摊比例} + 6\% \text{ 线损率}) \approx 0.88 \text{ 元} / \text{千瓦时}$ ，另外同用户协商后收取0.12元/千瓦时电力服务费。另外，物业根据用户当月用电量及当月降价单价核算退费电费，将今年1-6月所退电费从7月份电费中进行抵扣。

四、转供电加价治理长效机制

对于电网企业而言，电网企业是政策落实的排头兵，应全方位开展电价降价政策的通知和积极宣传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转供电加价现场清理，建立转供电加价治理长效机制。

（一）是要切实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排查统计工作

要主动促请政府部门牵头，并组织精干力量，配合完成转供电加价再排查工作，排查对象为所有商业综合体、写字楼、集贸市场、产业园区、物业底商以及其他转供电场所；排查重点内容为转供电主体数量、覆盖终端用户数量、加价水平、转供电量、计费方式等信息，并建立转供电加价数据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在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中对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主要转供电主体予以“标记”，并收集维护终端用户量价费等信息，实现“一户一台账”动态管理。

（二）是要切实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电价政策宣传告知工作

要充分利用公司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与咨询，在自有营业厅摆放并宣传国家、地方政策文件，用电检查人员、大客户经理、台区经理等工作人员现场服务时应主动宣传政策文件，提高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对国家电价政策的知晓度，特别是要向终端用户宣传解释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避免用户简单将峰谷电价引起的电费上涨误认为价外加价。强化95598热线客户转供电加价诉求办理，及时准确解释国家电价政策、引导客户通过12398或12315热线反映问题。各单位要促请地方监管部门依托12345市长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设立“转供加价”举报专栏，鼓励客户积极反映转供电加价问题，促进形成全社会监管机制。

（三）是要切实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转供电价格政策制定工作

要配合政府部门，出台简单明了、可执行易执行的政策文件，明确公共用电部分、线损分摊比例或标准上限；或综合考虑公共用电、线损等因素，明确终端用户

度电价格水平,从根本上规范转供电电价执行。要充分发挥专业、渠道及信息资源优势,广泛收集分析转供电样本数据,协助政府部门科学合理测算本地区各类转供电主体内部公共用电部分电量占比、路及变压器损耗电量占比等数据,支撑政府部门决策。同时,应促请政府部门明确转供电主体的配电设施运维费、设备修理费、人工服务费等其它费用严格通过物业费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与电费搭车收取,做到“价归价、费归费”。

(四)是要切实配合政府部门指导转供电主体规范电费结算方式

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一户一策”规范转供电主体内部计量方式、电费结算方式。计量方面,转供电主体自身经营、办公等用电部分要独立安装电表,不得计入公共分摊电量;所有终端用户要更换安装与总表相匹配的峰谷分时电表,并执行与总表相对应的单一制或峰谷分时电价。电费结算方面,终端用户抄表时间、电费收缴周期、电费结算方式(预付费或后付费)应与总表保持一致,其中,对于预付费费控方式,要明确用户提前充入表内的为预购电费,并严格通过提前写入表内的电价标准实时结算扣减;对于预付费量控方式,要明确预购电价标准,并在下次购电时严格按照实际用电情况多退少补。

(五)是要切实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违规加价监督检查工作

要积极促请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深入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配合做好违规加价监督与查处工作。要主动促请发改、市场监管、能监、住建、征信等部门建立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联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12315全国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12398全国能源监管举报热线以及公司95598电力服务热线作用,建立线上投诉举报实时受理与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价格监管部门作用,通过电网企业配合监管部门执法、监管部门授权电网企业执法等方式,建立线下常态监督与查处机制;充分发挥征信平台作用,促请地方政府将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纳入国家发改委信用中国网站、人行征信中心、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各地方政府信用平台、芝麻信用等社会信用体系,并及时向相关平台推送转供电主体失信行为,倒逼转供电主体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要协助政府部门再次对辖区内各类转供电场所开展抽查,重点检查不执行国家目录销售电价,随意分摊公共用电部分、线损电量,与电费捆绑收取设备运维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对发现的问题要促请监管部门张榜公示、上网公告、纳入征信,切实起到“惩处一个、

警醒一片”的效果。

(六)是要切实做好供电服务工作

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对于具备改造为公司直接供电且自愿提出改造的产业园区、物业底商等转供电主体,要主动上门服务,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配套工程建设,尽快实现直接供电。要加快研究“转供改直供”需要的支持政策,优先研究解决5G基站、港口岸电等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直供改造问题。要组织开展对改造为公司直供电客户的营业普查、上门服务与档案完善工作,确保“供电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同时,对于增量部分,要促请住建部门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对产业园区、物业底商等具备“一户一表”供电条件的,严格按照“一户一表”标准建设供配电设施,并作为房屋交付使用的强制条件,从源头上减少转供电行为。

总结

本文首先概括了转供电方面国家出台政策的实行和落实情况,分析了不同类型的转供电主体存在的问题,从电力企业的角度,提出了从六个方面建立转供电加价治理长效机制,最后的实例剖析验证了此机制的正确性和实用性。

参考文献

- [1]陈敏曦.转供电的现状与治理策略[J].大众用电,2019,34(10):3-5.
- [2]曾伟民.转供电治理与配电综合发展的思考[J].中国电力企业管理,2019(17):16.
- [3]许粤涛.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探析[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9(07):52.
- [4]刘树来.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户”供用电管理的思考[J].大众用电,2019(10):61.
- [5]曹志安.破除“中间商”拦截降电价红利谜题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J].电力设备管理,2019(07).
- [6]张超.转供电加价问题深度研究[J].电价研究前沿,2020(04).
- [7]林卫斌,陈东,胡涛.垄断行业市场化改革的经济机理与潜在风险—以电力行业为例[J].经济学家,2010(11):45-52.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EB].2018(11).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811/t20181129_962325.html.